

# 20 世纪 20-40 年代广东“舶来物产税”的征收与废除

李侍键

(暨南大学 文学院,广州 510630)

**摘要:**在 20 世纪 20-40 年代战乱频繁、政局不稳的大背景下,广东地方政府为了解决财政困难和保护国货,除关税之外,对输入广东的外洋商品征收各种舶来物产税(捐),全面抗战时期又将之合并为舶来物产专税。这一举措对解决广东地方财政问题有重要作用,但也引起了大量商民的不满,且产生了走私逃税情况,其背后还反映了国民党中央政府和广东地方政府的矛盾。由于抗战形势的变化,舶来物产专税在 1942 年被废除。

**关键词:**20 世纪 20-40 年代;广东省;财政困难;保护国货;舶来物产税;避税

**中图分类号:**K26;F12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3-8039(2020)03-0050-07

自清朝灭亡后,国内政局较为混乱,不同政治势力相继控制广东。为了解决财政困难和保护国货,1922 年广东省开始针对各种舶来商品,在关税之外另外收取“特税”,是为舶来物产专税的开始。30 年代陈济棠主政广东时期,这类舶来物品税收名目繁多,数额庞大。1936 年夏季陈济棠失势,广东归政国民党中央政府后,这些舶来物产税(捐)虽一时被裁减,但在全面抗战爆发后被重新恢复,合并称为“舶来物产专税”。1942 年被废除之前,该税是全面抗战前期广东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这种针对舶来商品额外征收的特税,其征收与废除,反映了省政府和商民、国民党中央政府与地方之间一定程度上的矛盾关系。

关于舶来物产专税的研究,主要体现在有关近代广东经济发展和财税变迁的论著中<sup>①</sup>。这些研究大致是简述舶来物产专税的存在及其在广东省财税收入中的重要性,缺乏对舶来物产专税设置,以及征收过程更加深入的讨论。本文在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主要根据广东省档案馆的相关档案文献,对舶来物产专税的

设置与废除作更加详细的梳理,以揭示 20 世纪 20-40 年代官与商、中央与地方关系的复杂形态。

## 一、广东省舶来物产税开征的背景

清代以降,广州乃至整个广东在中国对外贸易格局中都占有重要地位。广东商贸的发达,从粤、潮、拱北、九龙、九龙(广九铁路)和江门等关税收在全国占比的份额可以显示出来。以 1925 至 1930 年海关税课总数为例,广东范围内各海关所收税额在全国 47 个关口内所占份额并不算低,即便是在世界性经济危机的 1928、1929 两年,广东各关口所收税额仍能保持 7% 以上的占比,而在经济复苏的 1930 年,更是达到了 10%。这 6 年占比总体上处于上升趋势。从 1928 至 1930 年广东各海关所统计的贸易货值来看,广东在全国进出口贸易总值中分别占据 11.2%、11.1% 和 12.4% 的份额,比率不可谓不大<sup>[1]98-100</sup>。

尽管广东拥有相对发达的贸易和工商业,但民国建立后广东省政府还是陷入了财政困顿

收稿日期:2019-09-28

作者简介:李侍键(1995—),男,广东惠州人,暨南大学文学院历史系硕士研究生。

<sup>①</sup>主要有张晓辉的《民国时期广东社会经济史》(广东人民出版社,2005 版)以及《民国时期广东财政政策变迁》(经济科学出版社,2011 版)、左双文的《华南抗战史》(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2015 版)、廖曼莉的博士毕业论文《支撑抗战大业:抗战时期广东省国统区财政变革研究》(暨南大学,2017)、(韩)姜珍亚的《1935 年的汕头事件——1930 年代广东地方关税(专税)》和日本《“1930 年代的中国”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上卷)》(2005 版),等等。

的窘境中。原因是这一时期社会动荡、军阀混战所导致的财政支出相对较多。以 1912—1932 年的广东省财政收支为例,20 年间,几乎每年都有支付缺口,赤字规模持续上升,数额愈加巨大,甚至达到 4000 余万元。省政府几乎每年只能依靠发债和借贷两种手段来填补亏空<sup>[2]122-131</sup>。在这种情况下,省政府有充足的理由和动机开辟新税源,增设新税。其中之一便是对广东境内大量的舶来商品征税。尽管舶来物产税(捐)的出台与财政困难不无关系,但开征此种税捐,省政府还有其他考虑。

从被迫沦为世界资本主义市场的附庸开始,中国本土的制造业就受到舶来商品的强烈冲击,各项不平等条约对中国关税自主权造成的损害,使得中国政府无法有效通过关税手段,保护本国产品 and 市场。这种情况在世界经济危机期间更加严重,引起了国内舆论的极大关注。最为国内学者和专家所诟病的舶来商品中,有一项就是舶来肥田料(化肥)。有农学专家主张,舶来肥田料的大量进口就是列强对中国的“农业侵略”,认为这不仅使中国农业的增长控制在外国资本手中<sup>[3]</sup>,还会对中国土地造成一定的化学污染,损害中国农业长期发展的潜力,因此呼吁政府出台禁令,禁止奸商为了私利大量进口舶来肥田料<sup>[4]</sup>。除了舶来肥田料,对于其他进口商品,时人亦是颇有微词。例如对舶来纸烟,有专家认为进口纸烟数额过于巨大,1928 年时就达到近 6000 万两之巨,是进口洋米价值的两倍以上,“足以亡国”,大呼国人对此警醒<sup>[5]</sup>。

对于舶来商品的警惕促使广东省政府在 1931 年发布政令,要求广东省教育厅管辖下的所有学校,禁止学生穿戴用舶来丝毛织品制作的校服。理由是舶来丝毛织品侵夺我国手工织造业的利益,有评论家甚至将其上升到民族荣誉的层面,认为民众,尤其是“智识分子”,以穿戴舶来丝毛织品为荣是有损尊严的行为<sup>[6]</sup>。广东也是舶来品倾销的重灾区,且“进口关税统一按 7% 税率征收,地方产品无力与之竞争”的情况下<sup>[7]169</sup>,省政府更有另外对进口商品征收特税的动机。

## 二、舶来物产税(捐)的开征与演变

广东省于 1922 年开始征收“舶来物产专

税”,即于海关征税之外,另行对输入广东的各舶来物产进行征税。这种新税除了舶来士敏土税和舶来肥田料税属于国税外<sup>[7]169</sup>,其余则属于地方税,皆是省税,且是广东特有的税种。此时的“舶来物产专税”,严格来说是诸舶来物产税(捐),即对一些比较重要的大宗进口商品分别征收舶来物产税(捐),且不是合并征收。省政府对舶来品加收特设税捐,无疑直接触碰了当时的中央政府在财税上的核心利益,而这些税捐的出台也恰恰是在广东省地方政府拥有较大自主权的时期。现对广东省自 1922 年以来设置的各种主要的舶来物产税(捐)分别进行说明。

### 1. 舶来士敏土税

此税是诸舶来物产税(捐)中最早出现的税,初时为舶来士敏土(水泥)附加大学经费。其征收目的是为了筹措经费,建设国立广东大学,因此由广东大学设局专收。1924 年,孙中山命令舶来士敏土附加大学经费改由广东省长核准承包公司包税征收。1925 年 7 月 1 日省政府改组,实行统一财政之时,该项收费由省财政厅接管办理,但仍沿用包税制,由特许公司承包征收,真正变成了一种新税。该税初时税率为每桶三百斤缴纳毫洋 9 角,或每包二百斤缴纳毫洋 6 角。1926 年 2 月,财政厅改为以大洋为本位,加征 2.5 元,折合毫洋缴纳。1932 年 7 月,广东省财政厅加征 3 元,同样折合毫洋缴纳。1933 年时为筹措全省长途电话费,省政府决定加征五成税率,并改由省建设厅士敏土专营处负责筹办<sup>[2]411-419</sup>。从相关文献看,1925 至 1933 年间,粤省共榷征此税 2.7 亿元,每年平均 3361 万余元。

### 2. 舶来肥田料税

此税最早是为了应付广东中山大学建筑设施费而设,1922 年 6 月间由西南政务委员会核准办理。初时拟设专门机构委员征收,复改为招商承办,无商承办的琼崖各属则委托海关代收。此税对进口的各种类型舶来肥料加以榷征,税率为每百斤征收大洋 8 角,附加 3 元,折合成毫洋缴纳。1932 年 9 月至 1933 年 8 月,一年期内此税共榷征 2368 万余元<sup>[8]419-423</sup>。

### 3. 舶来皮革税

1929 年之前,广东省对于与牛有关的产品征收的主要是厘金、府税、屠牛捐、牛皮捐、生牛

出口捐、各县附加等项捐税。广东省政府考虑到这些税捐名目繁多、标准不一,征收办法也不一样,造成法规之间的相互抵牾和承包商之间的无序竞争,妨碍对税收的有效征收管理,遂在1930年9月出台新的广东省屠牛税、牛皮税、生牛出口税和邻省进口牛皮税征收章程及实施细则。广东省政府同时考虑到这些新税都是针对本省和本国的土牛进行征收,对于舶来皮革则未有抽取,不能保护本国皮革产品,遂拟定了对舶来皮革税的征收税率,并于1931年7月正式开征此税,至1932年5月1日与屠牛牛皮税合并征收。广东省政府规定邻省运入广东省的生牛皮每百斤征收大洋1.8元,熟牛皮每百斤征收大洋4.6元,而凡是由广州、汕头、三水、海口、北海等地进口的舶来皮革,其中漆光小牛生熟皮每担征收大洋80元,漆光小羊皮、漆光熟黄皮每担征收大洋20元,熟羊皮、鞋底皮、皮箱皮、皮带皮每担征收大洋8元,生水牛皮、黄牛皮每担征收大洋3元,熟皮、碎皮、生皮每担征收大洋1元。开办初期,此税每月平均征收8000余元<sup>[8]550-572</sup>。

#### 4. 舶来糖类捐

1924年6月,孙中山领导的大本营下属财政部决定设局开征舶来糖类捐,开征理由是紧急筹措军饷,但因遭到行商反对而无法实行,最终在以顺和公司名义承办的情况下,广东省府得以在当年7月28日开征舶来糖类捐。此项捐税一开始是针对全省除潮汕土糖外的所有土产糖类和外洋输入糖品进行征收。初征标准是所有糖类制品值百元征收25%,先以大洋计价,后在行商请愿下改为毫洋。财政厅同时参照当时广东“厘税加二专款”,在原有基础上再加二成专款征收。之后税率多次变化,最后在1933年8月对全省大多数糖制品按“担”征收,不同糖制品每担税率为“白糖四毫,片糖三毫半,冰糖五毫,什糖二毫半,蜜糖五毫,椰糖二毫半,土糖果五毫,土桔水六仙,桔水石一毫二仙,洋桔水六仙”。而糖精和洋糖果则仍是每百元征收25%。同时所有糖制品均加五成专款征收,仍以毫洋计算,潮汕土糖仍可免捐<sup>[9]23-36</sup>。

1934年,广东省政府考虑到对国货的保护问题,于当年5月出台了新的《广东全省舶来糖类捐征收章程》,规定土产糖制品一律免捐,专征舶来糖类制品<sup>[10]</sup>。从这时起,广东省的糖类

捐演变成了舶来糖类捐。1935年4月,省政府又修订舶来糖类捐征收章程,规定从5月5日起,将原章程规定的征率翻倍,同时将之前为维持广东银行发行纸币币值而设的加二成专款延长六个月,改由舶来农产品杂项专税局负责征收<sup>[11]</sup>。修正后的舶来糖类捐税率各有参差<sup>[12]</sup>。1924年至1933年各年度舶来糖类捐征收数额,自最初每年10万余元,大幅度递增至1933年117万余元。

#### 5. 舶来农产品杂项专税

广东省政府针对输入广东的洋米及其它舶来各项农产品设置了舶来农产品杂项专税,于1933年8月开始招商承办。由于此项专税涉及面广,征收复杂,致使三次开投均无人应投,省政府遂于当年9月16日在广州、潮梅、五邑、琼崖、钦廉五个地方另行设置舶来农产品杂项专税局征收,并将原拟设置的洋米税并入该项专税征收。农产品杂项从价计征的税率大致维系在1.5%~15%之间,个别商品超越此限。1936年2月重订税率,修改为:(1)米谷类:洋米每担征大洋1.44元,洋谷每担征大洋0.72元;(2)杂粮类:从量计征的每担征大洋0.6~1.8元,从价计征的税率6%~30%;(3)果品类:税率3.6%~30%;(4)肉品类不变;(5)饮料类:税率均为3.6%~18%;(6)罐头类:税率7.8%~12%;(7)油类:从量计征的每百斤征大洋0.4元至5.4元,从价计征的税率12%~18%;(8)调味类:税率2.4%~18%;(9)其他类:燕窝每斤征大洋3~12元,其余货品税率3.6%~14.4%<sup>[9]97-103</sup>。同年8月,进口米谷类停征专税,进口油类、豆类减征两成<sup>[13]97</sup>。

从特别税捐收入实数来看,诸项舶来物产税(捐)中,数额最大的是舶来农产品杂项专税和舶来肥田料税,此两税所带来的税款大致在千万元以上<sup>[14]50-51,83</sup>。省政府在1924年至1936年间,还征收了多项新税,包括洋纸专税、进口蜡类税、舶来颜料专税、洋布匹头专税、舶来机器税和舶来废烂胶轮税、舶来木料专税和舶来胶类制品专税、舶来瓷器玻璃金属制品专税等<sup>[14]97-98</sup>。这些税(捐)与盐税、统税、营业税在税收总收入中的比重,从1930年的24.47%提高到四年后的58.93%,成为主要的工商税<sup>[7]74</sup>。各项舶来物产税(捐)给广东省政府带来了大宗的收入。

### 三、征税过程中的矛盾

此类税捐毫无疑问会造成广东省进口商经营成本上升,影响其销路,导致其利益受损,所以进口商往往会想方设法避税。据民国时期广东省政府的档案记载,当时比较吸引省政府关注的是舶来糖类捐、舶来肥田料税的征收。

1934年5月,广东省政府决定不再征收土糖的糖捐,而舶来糖制品必须先得到广东省营产物经理处蔗糖部查验后制发的入口许可证,然后在当地的舶来农产品杂项专税局登记货物重量、数量和价值,缴纳相应税款后才能领取征收单,合法出售<sup>[12]</sup>。钦廉舶来农产品杂项专税局也在当年11月16日要求各稽征处严格按照规章检查和抽收进口洋糖,“以维国货”<sup>[15]</sup>。1935年,由于受全球经济危机导致的需求萎缩影响,香港、澳门的糖价连续下降。洋糖糖商趁机在港澳地区开设分店,制造各种糖制品。由于原料便宜,在港澳地区制成的糖制品价格较低,即便依法缴纳舶来糖类捐之后,仍然能够廉价出售,如此导致土糖无力与其竞争,销售额大减。如在当年第一季度,土糖在广州市内的销售额就比此前数月下降三分之二。而当时在陈济棠治下的广东,有专门的省营公司和相关政府机构制造和管理土糖产品,销售额的减少对这些机构来说无疑是个巨大的打击。广东省政府认为这种行为实际上就是走私,“外避私糖之名,内收走运私糖之实,推其结果,不特掠夺省营蔗糖销额甚巨”<sup>[16]</sup>。

因此,省政府在当年4月《修正广东全省舶来糖类捐征收章程》中,将在港澳制造的各种糖制品的捐额提升至每100元抽80元<sup>[14]</sup>,远远超过其他糖制品的征收标准,堪称惩罚性税率。即便如此,在其后一年多中,仍有不少进口糖商想方设法地避税,而各地的舶来农产品杂项专税局在征收舶来糖类捐上的工作也各有优劣,甚至出现过意图对省营糖厂出产的五羊牌也收捐的情况<sup>[17]</sup>。广东省营产物经理处在1936年11月17日和12月31日两度要求各地的专税局对舶来洋糖不能擅自免征放行<sup>[18]</sup>,洋糖糖商也必须依章完纳后才能销售<sup>[19]</sup>。

与此相比,舶来肥田料税的征收更加复杂。尽管该税初时属于国税,但在陈济棠主政广东时期,实际上为广东省支配。广东省政府自

1922年6月开始征收舶来肥田料税,到1934年3月时,为了规范舶来肥田料税的征收,又制定了《广东省管理化学肥田料办法》和相应实施细则,规定进口的肥田料必须经广东省建设厅农林局或所在地农林局办事处审核通过,再至舶来农产品杂项专税局缴税后方准发售,税率为每包(最多168斤)征收大洋1元<sup>[20]</sup>。

1935年2月7日,省政府以保护本省耕地地力,增进农业生产为由,审核了《广东省配合完全化学肥田料章程》。该章程规定,所有未含有淡(氮)磷钾三种元素任何一种的化肥,都是不完全化学肥田料,需要进口商将其自行配合或是请求广东省肥田料厂代为配合,使之成为完全化学肥田料后方可输入销售。进口商请求省营肥田料厂配合,需要每担交纳配合费和验证费毫洋2元,即便是自行配合再交由肥田料厂化验和盖戳,也需交纳毫洋1元<sup>[21]</sup>。如此一来,对于进口商来说,意味着除了关税之外,还必须另外缴费,进一步压缩了其利润空间,他们更加有必要走私避税。

1935年2月15日,原有的化学肥田料管理办法废止,新的化学肥田料章程开始实施。在此新旧交替之际,进口商趁机走私大批化肥,以图避税和免于化验<sup>[22]</sup>。3月4日,广州舶来农产品杂项专税局收到肇庆稽征处报告,有大批没有查验证,未经过农林局查验的舶来化肥偷偷渡运至五邑<sup>[23]</sup>。在3月7日,该局又收到肇庆稽征处报告,有一艘名为“肇隆号”的货船,从香港运进一百包同样是未经过农林局许可和查验的化肥,被该处查获<sup>[24]</sup>。广东省建设厅农林局直接下令,要求该货轮所运之化肥,三日内必须补交税费并补办证件,否则没收<sup>[25]</sup>。广州市舶来农产品杂项专税局也在3月30日要求肇庆稽征处确认各商号所存化肥数量,并令商人在限期内前往报税领证<sup>[26]</sup>。在此种情况下,广州市化肥商人在1935年的3月8日向省政府递交请愿书,希望省政府能够“取消变更舶来田料运销办法以恤商艰而利农民事”。广东省政府则在4月24日否决了请愿,决议“照准公布”<sup>[27]</sup>。而后在5月3日,广州市舶来农产品杂项专税局下令陈村稽征处,清点各地商号所存化肥,如发现有走私化肥,即饬令该商补办<sup>[28]</sup>。

此外,引起大量利益纠葛的还有舶来农产品杂项专税,尤其是其中洋米税的征收。一方

面,以洋米税为核心收入的舶来农产品杂项专税是各类舶来物产税(捐)中的大项,另一方面,广东又是中国内陆进口洋米最多的省份,占据1910—1936年中国进口洋米总数的65.88%。对洋米征收特税,引起了广东省内粮商和群众的强烈不满(尤其是在大量进口泰国米的潮汕地区),也与南京国民政府发生错综复杂的纠纷<sup>[29]</sup>,同时日本因素也牵制着洋米税的征收<sup>[30]</sup>,并引发了1935年汕头事件。

#### 四、舶来物产专税的新管控与最终废除

广东商民对这些税捐相当不满,1936年夏季两广事变结束,广东归政国民党中央政府后,“在一片整理财政声中,全省商民请求减免各种苛捐杂税”<sup>[7]189</sup>。早在1934年第二次全国财政会议上,国民党中央政府就明确要求地方废除那些为了地方利益而针对其他地方的商品征税,以及与国民党中央政府税收相抵牾并妨碍国民党中央政府收入的税捐<sup>[31]</sup>。广东省财政厅厅长的宋子良主持召开裁除苛捐杂税审议会议,按照四项原则保留或裁撤广东原有税捐:“1. 征收手续简单而收入切实者保留;2. 能够保护本省生产者保留;3. 税率过重、妨碍民生者酌减;4. 妨害国民经济发展和影响中央财政收入者裁撤。”<sup>[9]189</sup>在拥有较大自主权的情况下,广东省对舶来商品所征的税捐无疑与关税有所冲突,客观上是与国民党中央政府争夺税源,因此理所当然地在归政后被国民党中央政府裁减。这其中被裁撤的有舶来农产品杂项专税中的洋谷米税、士敏土附加和蚝豉油等12项,不过为了应付广东省的庞大开支,同时也保留了包括舶来肥田料税在内的不少舶来物产税(捐),这些保留下来的税捐则统一降低20%税率<sup>[37]189</sup>。广东省建设厅1937年1月25日下发训令,特别强调要继续执行舶来肥田料入口许可证办法,“令行粤海、潮海、琼海各海关,嗣后□□舶来肥料之入口仍必须继续执行农林局许可证办法办理”<sup>[32]</sup>。仅在个别年份,因省政府意欲促进化肥进口,保障粮食生产,缓解米荒,舶来肥田料税被暂时中止征税<sup>[33]</sup>。

全面抗战爆发之后,广东财政匮乏、军政耗费庞大,加上广东作为前沿战区,国民党中央政府对其控制力不可避免地出现了一定的下降,因此在急需重新整顿税收以应付战争的情况下

下,省政府制定了《广东省舶来物产专税战时税则》,将过去各项分散的舶来物产税(捐)合并征收,正式统一成舶来物产专税,于1939年6月1日开始征收。到此为止,舶来物产专税终于出台,其征收范围包括“由国外或游击战区运入之物产,由省外运入之化妆装饰用品,及经原颁布之税则规定课税之物产”,工农业生产用的各种机械、医疗器械和军政机关办公用品则免征。另外,对载重一吨以上的汽车按原税率征收,对砂纸及干电池按原税率加五成征收,对豆类、花生、植物油(不包括椰油、橄榄油)、生饼、菜子,均按原税率加两成征收,其他舶来物产则统一加倍征收<sup>[34]</sup>。1941年后广东省政府修订章程,将税率分为14级,分级征收,最高可达40%<sup>[13]98</sup>。

从1937年到1941年,各项舶来物产税(捐)和1939年6月设置的舶来物产专税作为广东省政府战时财政的主要支柱,其收入数额总体上呈增加态势,由1937年征收6760千元,递增至1941年的56720千元<sup>[35]256</sup>。1940年与1941年该税收入占广东全省税收收入之比甚至高达62.5%与77.3%<sup>[36]341</sup>。

尽管舶来物产专税带来了巨大收益,但由于在香港沦陷前,通过香港输入中国的必要物资基本都要经过广东,在被征税后其价格必然上涨,对维持抗战的整体局面不利。因此在1941年召开的第三次全国财政会议上,国民党中央政府做出决议,要取缔各地的苛捐杂税。其中有一项认为必须要取消各种货物通过税,“财政部以各省货物通过税,步步查验,形成省际间之经济壁垒,弊害甚大。经于三次全财会议议决:‘财政收支系统改制之际,各省货物通过税、产销税及其他对物征收之一切捐费,应一律裁废,改办战时消费税’,以期沟通货运,减轻人民负担”<sup>[37]230</sup>。按照此种标准,广东省的“舶来物产专税”属于会造成货运壁垒,增加人民负担的地方货物通过税,只不过其征税对象属于舶来商品。最终,舶来物产专税在1942年被废除。

20世纪20—40年代初,由于战乱频繁,政局混乱,广东省政府大多数时候都拥有较大自主权,其利用广东省面上流通大量进口商品的特点,为解决财政困难和保护国货,在关税之外

设置了包括舶来士敏土税、肥田料税、糖类捐、皮革税和农产品杂项专税等诸多舶来物产税(捐),并最终将其升格为舶来物产专税,在关税之外获得了大量的收入。舶来物产税(捐)的实施,尤其是对糖制品、洋米和化肥类商品征税,大大增加了商民经营和生活的成本。为规避此类特税,相关进口商想方设法走私避税,这导致了广东商民与广东省地方政府之间的矛盾。此类特税也与当时的中央政府所掌控的关税有所冲突,影响了当时的中央政府税源的稳定,破坏了关税体系的完整性,因而在广东归政国民党中央政府和战时全国整理财政的背景下,最终该税被国民党中央政府以妨碍货物流通、增加人民负担的名义裁减直至裁撤,成为了历史的陈迹。

## 参考文献:

[1]茅家琦,黄胜强,马振犊.中国旧海关史料(1859—1948):第108册[M].北京:京华出版社,2002.

[2]广东财政特派员公署,广东省政府财政厅.广东省财政纪实(上中下)(一)[M]//张研,孙燕京.民国史料丛刊:第442册.郑州:大象出版社,2009.

[3]舶来肥田粉与中国农业之危机[J].东南论衡,1926(21).

[4]舶来肥田料输入之可惊[J].农业周报,1930(67).

[5]舶来烟之消耗额[J].东三省官银号经济月刊:第1卷,1929(8).

[6]严禁学生服用舶来丝毛织品[Z].广东省政府公报,1931(242).

[7]张晓辉.民国时期广东财政政策变迁[M].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1.

[8]广东财政特派员公署,广东省政府财政厅.广东省财政纪实(上中下)(二)[M]//张研,孙燕京.民国史料丛刊:第442册.郑州:大象出版社,2009.

[9]广东财政特派员公署,广东省政府财政厅.广东省财政纪实(上中下)(三)[M]//张研,孙燕京.民国史料丛刊:第442册.郑州:大象出版社,2009.

[10]布告舶来糖类捐征收章程[Z].广东省政府公报,1934(260).

[11]舶来糖类捐仍照案征收加二[Z].广东省政府公报,1935(295).

[12]修正广东全省舶来糖类捐征收章程[A].006-008-0013-076~079.广东省档案馆藏.

[13]广东省地方史编纂委员会.广东省志·税务志[M].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5.

[14]广东省地方史编纂委员会.广东省志·财政志[M].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9.

[15]钦廉舶来农产品杂项专税局关于洋糖入口务必依章办理一案的公函[A].006-003-0399-084~087.广东省档案馆藏.

[16]关于舶来糖制饼干及土糖糖果争夺省营蔗糖销额一案的签呈[A].006-003-0399-174~175.广东省档案馆藏.

[17]广东省舶来农产品杂项专税总局关于函知对五羊牌糖品运汕头推销免税验放的公函[A].006-009-0073-268~271.广东省档案馆藏.

[18]关于函复舶来洋糖在本奉财政厅令知免征专税以前无权擅予免税放行的公函[A].006-009-0073-253~256.广东省档案馆藏.

[19]广东省营产务经理处关于糖商对于舶来糖类捐实属无从推诿的呈[A].006-009-0029-097~098.广东省档案馆藏.

[20]广东省管理化学肥田料办法施行细则[Z].广东省政府公报,1934(254).

[21]核定广东省配合完全化学肥田料章程及施行细则[Z].广东省政府公报,1935(285).

[22]广东省建设厅农林局关于修订广东省配合完全化学肥田料章程一事的文[A].006-003-0442-024~025.广东省档案馆藏.

[23]广州舶来农产品杂项专税局关于查获私运肥料商家报请核办等情的公函[A].006-003-0442-028~031.广东省档案馆藏.

[24]广州舶来农产品杂项专税局关于肇庆稽征处呈报肇隆号由香港购进舶来化学肥田料并无农林局许可证及查验证应如何处理一事的公函[A].006-003-0442-015~018.广东省档案馆藏.

[25]广东省建设厅农林局关于限日催证肇隆号前来补办舶来化学肥田料营运许可证及查验证一事的公函[A].006-003-0442-019~022.广东省档案馆藏.

[26]广州舶来农产品杂项专税局关于肇庆稽征处呈报点存各商号化学肥田料数量并令商人依限前赴申领证等情的公函[A].006-003-0442-092~096.广东省档案馆藏.

[27]广东省建设厅关于广州肥田料商请愿取消变更舶来田料运销办法等情的训令[A].006-003-0442-118~120.广东省档案馆藏.

[28]广州舶来农产品杂项专税局关于陈村稽征处呈报所属各地商号现存肥田料一案等情的文[A].006-003-0442-165~168.广东省档案馆藏.

[29]田锡全.多重利益分歧与广东免征洋米税风潮[J].社会科学,2016(8).

[30]姜珍亚.1935年的汕头事件——1930年代广东地方关税(专税)和日本:“1930年代的中国”国际学

术研讨会论文集(上卷)[C]. 成都:2005.

[31]广东省苛捐什税之裁废[Z]. 广东财政公报特载, 1937(11).

[32]广东省建设厅关于继续执行舶来肥田料入口许可证办法等情的训令[A]. 006-003-0444-019 ~ 028. 广东省档案馆藏.

[33]广东省政府关于停止征收舶来肥田料各费等情的训令[A]. 006-003-0449-297 ~ 299. 广东省档案馆藏.

[34]广东省管财政厅. 广东省舶来物产专税战时税

则[Z]. 1940-01-01.

[35]唐普华. 李汉魂将军文集:下册[M]. 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 2015.

[36]广东省财政科学研究所, 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 广东省档案馆. 民国时期广东财政史料(第四册): 财政统计[M]. 广州: 广东教育出版社, 2011.

[37]财政部地方财政司. 十年来之地方财政[M]// 张研, 孙燕京. 民国史料丛刊: 第420册. 郑州: 大象出版社, 2009.

## Collection and Abolition of “Taxes on Imported Products” in Guangdong Province Between 1920s and 1940s

LI Shijian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Jinan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630, China)

**Abstract:**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frequent wars and political instability between the 1920s and the 1940s, in order to solve financial difficulties and protect Chinese goods, Guangdong government levied various taxes on imported goods in addition to tariffs, which were combined into special taxes on imported goods during the period of comprehensive Anti-Japanese War. The measure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solving Guangdong government's financial problems, but aroused the dissatisfaction of many businessmen and citizens, and led to smuggling and tax avoidance, which also reflected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nd Guangdong government. Because of the situation change of Anti-Japanese War, special taxes on imported goods were abolished in 1942.

**Key words:** between 1920s and 1940s; Guangdong Province; financial difficulties; protection of Chinese goods; tax on imported products; tax avoidance

(责任编辑 雪 簪)